**天津市宁河区卫健委所属宁河区医院2021年招聘考试考生疫情防控须知**

      根据国家和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工作要求，天津市宁河区卫健委所属宁河区医院公开招聘卫生技术人员考试将严格落实各项疫情防控举措，所有考生均需符合疫情防控的健康要求，方可参加考试。现将有关事项提示如下，请广大考生遵照执行：
      1、2021年天津市宁河区卫健委所属宁河区医院公开招聘卫生技术人员笔试具体考试地点、时间详见《笔试准考证》。参加笔试时，必须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有效期内的身份证，缺少证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笔试。参加笔试的考生必须在考前30分钟进入考场，考生入场须进行查验健康码、两次体温检测，请考生提前50分钟到达考点，以免耽误考试。笔试开考30分钟后，不得进入考场。
      2.须自备医用外科及以上防护级别口罩（禁止佩戴带有呼吸阀口罩），考试全程佩戴 (核验身份过程中除外) 。
      3.即日起可登录公告发布网站下载《考生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如实、完整填写个人健康情况，并签字。考试前请将《健康卡及承诺书》交给考点工作人员。
      4.考生须于笔试当天申请天津健康码，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主动出示“绿码”，持有“绿码”方能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手机要在亮码后存放在指定位置，不能随身携带。
      5.考前为高风险地区或有14天高风险旅居史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考前14日内在疫情中风险地区或有14天中风险旅居史人员来津参加考试，需经当地防疫指挥部批准、并持72小时内核酸阴性结果方可参加考试。
      其他地区人员来津须提供考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材料，考试当天交给考点工作人员。
      6.考前14日内考生须做好自我健康检测，如出现体温≥37.3℃、乏力、咳嗽、呼吸困难等病症的，应及时就医并进行核酸检测。须提供考试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相关材料。
      7.考试时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考生，应主动报告工作人员，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笔试当天，考生须主动接受进入考点和考场内两次体温检测，如体温≥37.3℃，须服从考点应急处置安排。
      8.考试期间做好个人防护，勤洗手，公共场所佩戴口罩。避免和无关人员接触。避免考生、家长在考点附近聚集，同时做到在各种场所确保一定的社交安全距离。考生须听从考点指挥，分散进入考点和考场楼，进退考场、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考生之间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9.考生尽量不要外出，并注意个人卫生和防护，每日自行做好身体健康监测，避免与国（境）外人员、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人员接触，避免去人群流动性较大的场所聚集。对于刻意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的考生，以及在笔试疫情防控中拒不配合的人员，将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10.考生须严格遵守国家、天津市相关防疫管理规定，应服从现场工作人员管理。不得隐瞒行程、隐瞒病情、瞒报健康情况，若故意隐瞒以上情况并且参加考试，造成传染病传播或流行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1.被确诊为“新冠肺炎”或疑似病人的考生，以及需要医学隔离观察的考生不得参加考试（已治愈并完成隔离及已排除疑似考生除外）。
      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无法考试的考生，视同放弃考试资格。有关考试健康要求如有调整，以我市发布的最新要求为准，请考生随时关注。
      附件：《[考生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http://zkgg.tjtalents.com.cn/upload/file/20210628/20210628111432_972.doc)》

      天津市宁河区医院
      2021年6月28日

**考生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天数** | **日期** | **体温是否超过37.3℃** | **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是否存在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 |
| 第1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第2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第3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第4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第5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第6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第7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第8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第9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0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1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2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3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第14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考试当天 |  | 是□ 否□ | 是□ 否□ |
| 7月10日 （前14天）至7月24日(考试当天) | 所在省市 | 日期（\*\*月\*\*日至\*\*月\*\*日） | 本人所在省市 |
|  |  |
|  |  |
|  |  |
| 跨省市行程 | 日期 | 出发地 | 目的地 | 中转地 | 交通工具(车次、航班、自驾) |
|  |  |  |  |  |
|  |  |  |  |  |
|  |  |  |  |  |
| 本人、家人及共同居住人员身体不适情况、接触其他人员情况 |  |
| 考生承诺 | 本人承诺：我已知晓《考生健康卡及考试安全承诺书》，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将及时向报考单位报告，并立即就医。如考试结束后14天内出现新冠肺炎疑似或确诊情况，我将立刻拨打招考单位电话（见招聘公告），报告情况并及时就医。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离津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

姓名： ；身份证号： ；本人签字：